

胡志明市學校家長參與督促學校食品安全與衛生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胡志明市教育培訓廳提議動員學生家長代表委員會參與監督教育機構的食品安全和學校衛生。

2022年11月6日下午，針對近期學校食品安全的擔憂，胡志明市教育培訓廳發布了一份關於加強確保教育機構食品衛生安全工作的文件。據此，該廳強調，校長有責任控制並確保提供給廚房、食堂及為學校提供食物之設施必須保證按照原產地規定。

使用安全的食品原料，確保廚房、學校食堂所用食品的來源控制。在學校加工的食品來源必須符合越南優異農產品標章的食品之一，如：VietGAP、GlobalGAP、HACCP、ISO22000，具有食品安全合格證書或其他食品安全國際認證。

教育機構嚴格控制食品的產地與加工、保鮮、運輸等環節。遵守收貨流程，三步驗證，按規定存放食品樣品，且使用熟食與開水。嚴禁不符合食品安全規定或者未取得食品安全合格證明的食品生產企業場所，為其提供食品、餐食。

胡志明市教育培訓廳還強調教育衛生跨學科加強檢查，動員學生家長代表委員會參與監督學生衛生保健與食品安全工作，教育機構的衛生。同時，發現並及時處理學校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的行為，確保兒童與學生的身體健康。

撰稿人/譯稿人：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資料來源：2022年12月6日，民智電子報；

新聞來源：<https://dantri.com.vn/giao-duc-huong-nghiep/huy-dong-hoi-phu-huynh-giam-sat-thuc-pham-truong-hoc-20221206162837459.htm>